

达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文件

达市科知〔2016〕169号

达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局：

为加强对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指导，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达市府发〔2015〕26号），

达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制定了《达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办法》(见附件),现将备案办法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达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办法》



附件

达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领军人才，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达市府发〔2015〕26号），特制定本备案办法。

第二条 本备案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也称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为科技创业者、创业项目和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全要素创业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为创业者、创业项目和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创业培训、辅导、咨询、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条 支持围绕特定技术领域，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

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明确的专业方向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专业服务队伍和专业服务平台，并具备专业化的技术咨询和专业化的管理培训能力。

第四条 鼓励创投机构、天使投资人、行业领军企业、大中型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主体建立孵化器，通过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初创科技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

鼓励各类孵化器引入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管理团队，提升孵化器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申请备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目标明确，管理规范；

2.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中应具有一定的有企业管理工作经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大专以上学历占 6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20%以上；

3.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应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2/3 以上；

4. 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投融

资、信息、咨询、市场、培训、人力资源、技术开发与交流等孵化服务；

5. 在孵企业 10 家以上；

6. 设立了 50 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第六条 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办公场所原则上应在本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接受孵化器的创业指导与服务；

2. 企业在孵化器孵化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3. 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得超过 200 万元；

4. 企业租用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5. 企业的负责人是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管理的科技人员或管理人员。

第七条 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中至少两条：

1.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

3. 企业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

4. 获得投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八条 申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的基本程序：

1. 孵化器备案由孵化器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 包含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对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建设的申请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

(3) 孵化器场地图产权证明或委托、租赁协议；

(4) 孵化器管理人员清单，孵化企业及在孵企业清单；

(5) 孵化器管理制度，企业入驻及退出管理办法；

(6) 县(市、区)属孵化器，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形式审查及推荐意见。

2.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主管科室依据评审意见报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在达州科技网上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并予以公布。被确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原有的企业性质、隶属关系不变。

第九条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对孵化器的工作进行年度评价。对无故不参加年度评价的孵化器，当年孵化器年度评价视为不合格；对连续2年评价不合格的孵化器，取消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第十条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孵化器备案或年度评价的，经查实后取消其市级孵化器备案，三年内不再受理

其市级孵化器备案申请。

第三章 扶持与促进措施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将孵化器工作纳入当地的科技发展规划，为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有关规定在孵化器新建或改扩建、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和财政资金补助扶持。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将在孵化服务、创业辅导、种子资金、技术平台、投资融资等孵化器建设方面加强指导和培育，对符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的，适时推荐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达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